

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術才能班甄別術科測驗防疫措施

111 年 4 月 15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113650000 號函訂定

一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：本府）辦理「111 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班甄別作業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各類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之考生、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防疫措施，請參與各類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之學生與家長務必配合，以提供考生安心應考的環境。

二、基本防疫規定：

- (一) 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：考生應主動聲明在術科測驗當日前 10 天內，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實施之對象者，不得參加聯合術科測驗；另符合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 10 日者，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則不得參加聯合術科測驗。
- (二) 術科測驗辦理當日：主辦學校張貼宣導公告，考生應主動通報是否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並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（亦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<http://portal.ptc.edu.tw/> 開放檔案下載），並配合相關流程及動線規劃應試。
- (三) 倘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，應主動向主辦學校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- (四)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術科測驗應考生資格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三、術科測驗前報到檢測：

- (一) **一律配合於校門口由主辦學校協助測量額溫或耳溫(需做紀錄)。若額溫超過 37.5 度或耳溫超過 38 度，第一次測量不通過，得於 5-10 分鐘後測量第二次，第二次仍不通過者，不能參與鑑定，亦不提供獨立考場，由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**
- (二) 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- (三) 僅開放考生進場，家長於體溫量測站止步，不另設家長休息區。
- (四) 考生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。
- (五) 使用酒精消毒手部。
- (六) 配合體溫測量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
四、術科測驗中應考狀況處置：

- (一) 試務工作人員均佩戴口罩。
- (二) 隨時掌握考生身體狀態，若有考生有偶發狀況產生(如持續發生咳嗽、呼吸道困難症狀、發燒等生理現象)，須緊急連絡巡場人員及醫護人員帶離，檢測後若有發燒狀態，不能參與鑑定，亦不提供獨立考場，立即通知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- (三) 中場休息時間，進行簡易座位消毒。
- (四) 每間試場應備有足夠之備用防疫物資。

五、術科測驗後：

- (一) 考生離開試場前以酒精消毒手部，離開校門前測量體溫(皆需紀錄)，並儘速離開校園。
- (二) 試場及教室、校園環境進行全面消毒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教室空間應事先消毒(張貼消毒紀錄)。
- (二) 人員進出校門口時，均需酒精消毒手部、測量體溫。
- (三) 各試場空間需通風良好、座位間距拉大，做好完善防疫及應變措施，提供備用防疫物品等物資。
- (四) 若體溫超過而不得參與鑑定者，報名費全數退費。
- (五) 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應要求所有參與/協助本次術科測驗相關人員(含伴奏人員、工作人員、評審老師等)切結。
- (六) 各校應於術科測驗當日備有候補工作人員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皆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防疫措施辦理。